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告 三壹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禎

送達代收人 蔡餘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軍威等人間返還機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